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場處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（備）維護修繕作業規範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市字第

104312483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為本處）為維護公有零售市場各項設施（備）之完善，及辦理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修繕，以因應有限經費適切之支應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，為辦理維護修繕之依據。

二、各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（備）維護修繕，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。

三、為推動攤商自治自理政策，下列各項設施（備）維護修繕除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或營運者（含市場之環保、衛生與消防等公益事項，以下同）有緊急搶修之必要外，由市場自治組織自主維護管理。

- （一）給排水設備：給水分錶錶後給水管維修及更新，攤位分水錶維修，污水管（池）阻塞清理，排水溝阻塞清理，溝蓋維修，蓄水池及水塔清洗。
- （二）用電設備：吸排風機、電扇，空調設備及排油煙設備（以上均含各項管線）之維護清潔保養（自治組織應與廠商訂定保養契約或定期檢送保養紀錄送本處備查），分路無熔絲斷路器、照明燈管等耗材。
- （三）公廁設備：化糞池清理、各式便器（斗）管道淤塞處理，門窗及玻璃維修，水龍頭、水箱暨其內含各式配件、感應器、各式便器（斗）、洗手台、鏡子、加壓馬達、沖水閥等零件維修及換新。
- （四）消防設備：緊急發電機之油料補充。
- （五）昇降設備：市場專用之電梯、貨梯、電扶梯清潔維護。
- （六）其他由市場攤商或自治組織自行設立之下列設備：地磚、天花板、招牌、雨棚、門窗、玻璃、鐵捲門、自動門、鐵窗、鐵網、垃圾車等小型維修，屋頂環境及油脂截留器清理維護。

四、各零售市場設施（備）缺失或損壞項目，除依第三點規定外，其他由市場管理員或市場自治組織依程序報修，經辦理會勘後確有維護修繕必要者，由本處依損壞狀況修繕次序分為：

- （一）優先辦理維護修繕：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或營運者。
- （二）循序辦理維護修繕：暫無安全考量者、視經費額度循序辦理。
- （三）編列嗣後年度預算修繕：
 1. 市場請修事項經勘估所需經費龐大者。

2. 配合零售市場經營型態改變，經專案核准整修者。

五、凡同年度編列一般整修預算之市場，除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或營運者外該年度不得再勻支修繕經費。

六、改建或整建市場之設施（備）採物業管理模式辦理維護管理者，其屬物業管理範圍之經費分攤方式，得由本處及市場自治組織依市場營運模式協商之。

七、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。